

市发改委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根据市审改办《关于做好“三办”事项及其办事指南公开运行的通知》（武审改办[2017]10 号）要求，现将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入驻市民之家办理的 18 项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予以公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二部分（一）。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第二部分第二条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 号），第一章第四条 5、《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发〔2017〕4 号） 第二部分第二条 6、《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7〕25 号） 第一章第四条
办事条件	无
申报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证照或批复名称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运行流程	申请→备案→事后监管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880；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6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备注 1 3、《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二部分（一）。 4、《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一 5、《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鄂政发〔2017〕23 号） 一
办事条件	列入核准目录，本市范围内跨区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已获得批复。
申报材料	1、申请人提交的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拟建项目的核准申请文件（其中含项目申报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3、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4、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文本（含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篇，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主要内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 5、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6、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现场踏勘、专家评审（30-60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证照或批复名称	XXX 项目核准批复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批复→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880；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6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第七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第 7 项； 3、《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发〔2017〕4 号）第七条 4、《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政[2005]6 号）第四条
办事条件	市级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
申报材料	1、申请人提交的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由主管部门提交的拟建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其中含项目申报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3、申请人提交的项目建议书文本（可由项目申请人自行编制）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咨询评估及上报市政府审批时间）
特别程序及期限	现场踏勘、专家评审（30-60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证照或批复名称	XXXX 项目建议书批复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批复→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880；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6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第七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第 7 项； 3、《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发〔2017〕4 号）第七条 4、《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政[2005]6 号）第四条
办事条件	市级权限内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节能评估以及涉航项目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已获得批复；项目社会稳定风险为低风险，并有可靠防控措施。
申报材料	1、申请人提交的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已列入有关专项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3、由主管部门提交的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4、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5、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含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篇） 6、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7、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8、节能审查意见 9、仅指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港航部门出具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现场踏勘、专家评审（30-60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证照或批复名称	X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批复→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880；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6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四）；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
办事条件	符合《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政[2005]6号）的规定；项目社会稳定风险为低风险，并有可靠防控措施；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规定。
申报材料	1. 申请人提交的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3. 由主管部门提交的拟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4. 申请人提交的由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文本。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专家评审（30-60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证照或批复名称	XXX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组织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进行概算审查）→批复→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880；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6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 3、《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的通知》（武政[1996]92号）。
办事条件	符合《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政[2005]6号）的规定； 项目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条件： 1、建设项目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建成，已完成交工验收； 2、工程质量、规划、环保、消防、档案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专项验收结论； 3、编好竣工决算，并通过有关部门决算审计。
申报材料	申请竣工验收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报告（原件拟留）； 2、竣工报告（原件拟留）； 3、专项验收结论（各相关部门），包括工程质量、规划、环保、消防、档案等相关主管部门专项验收结论（复印件拟留）； 4、决算审计结论等（复印件拟留）。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各单项验收完成后，5 个工作日完成综合验收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证照或批复名称	竣工验收备案证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或小组进行验收；对合格的项目颁发竣工验收备案证；对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对存在问题的提出具体解决意见，限期落实完成）→批准→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880；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6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修订）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第 44 号令）第五条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 号）第四条
办事条件	1、报省级审批、核准、备案，除省直部门和跨市（州）外的，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含）至 5000 吨标准煤（含）的项目； 2、报市级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含）至 5000 吨标准煤（含）的项目； 3、报区级审批、核准、备案，除三个国家级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沌口经济开发区、东西湖区）外的，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至 5000 吨标准煤(含)的项目。
申报材料	1、项目建设单位提请节能审查的请示一式两份（原件拟留），含项目建设单位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的承诺，并提供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项目节能报告一式两份（原件拟留）。节能报告内容需按照《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编写；封面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和节能报告编制机构的公章；项目符合规划设计条件。
法定时限	无法定期限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评审时间不包括在内）
特别程序及期限	审查机关将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组织现场勘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专家评审或现场勘验）→决定→送达
承办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880；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6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重要商品价格制定或调整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重要商品价格制定或调整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 2、《湖北省定价目录》第一、二、六类。
办事条件	1、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2、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3、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4、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5、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6、符合国家价格政策法规，企业提出申请。
申报材料	一、由申请调价、定价企业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调价、定价理由和依据，并提供以下资料：1、生产经营成本及其变化情况；2、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成本分析资料；3、市场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资料；4、发改委批准的立项批复及工可报告；5、申请定价的还应提供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证照在办理相关审批时仍然有效，待全市新照更换完毕后，原证照将不再有效）、生产或经营资质证书、产品生产许可证书；（以上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二、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成本监审、上级批准时间）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成本监审、听证等）→批准→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27-65770810、027-65770139
监督投诉方式	市发改委、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17 号，投诉电话：12358； 1、市长热线、市行政投诉中心投诉电话：027-12345；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投诉电话：027-82796145。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重要经营性服务价格（收费）制定或调整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重要经营性服务价格（收费）制定或调整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第四、五款、（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2、《湖北省定价目录》养老服务，殡葬服务，交通、旅游景点门票； 3、《省物价局关于向武汉市彻底下放定价权的通知》（鄂价法规〔2016〕1号）
办事条件	1、申请单位为合法并具备相应资质的法人单位； 2、申请单位应提供定、调收费标准的申请； 3、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符合《价格法》及有关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原件，申请内容主要为：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及理由，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情况，拟制定或调整的收费标准方案及相关行业的影响分析（一式一份，原件拟留）； 2、申报单位资料（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批准成立的文件、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或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3、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自报成本测算材料，其中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的，应提供相关中介机构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成本审核资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4、涉及建议事项价费的相关法律、规章和政策规定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5、涉及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全国其他同类城市收费标准情况表。（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6、价格或相关部门在实际审核过程中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法定时限	1、对不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的收费标准，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2、对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的收费标准，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3、对需要召开听证会的收费标准，根据听证的有关程序和时限作出审批决定。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成本监审，上级批准时间。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关于 XXXXXXXX 批复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成本监审、听证等）→批准→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810、027-65770139；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6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重要公益性和公用性事业收费)

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重要公益性和公用性事业收费)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第四、五款、第十九条； 2、《湖北省定价目录》第三、四、五类； 3、《省物价局关于向武汉市彻底下放定价权的通知》（鄂价法规〔2016〕1号）第1至10项；第15项。
办事条件	1、申请单位为合法并具备相应资质的法人单位； 2、申请单位应提供定、调收费标准的申请； 3、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符合《价格法》及有关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原件，申请内容主要为：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及理由，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情况，拟制定或调整的收费标准方案及相关行业的影响分析（一式一份，原件拟留）； 2、申报单位资料（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批准成立的文件、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资格证书或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3、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自报成本测算材料，其中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的，应提供相关中介机构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成本审核资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4、涉及建议事项价费的相关法律、规章和政策规定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5、涉及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全国其他同类城市收费标准情况表。（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6、价格或相关部门在实际审核过程中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法定时限	1、对不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的收费标准，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2、对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的收费标准，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3、对需要召开听证会的收费标准，根据听证的有关程序和时限作出审批决定。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成本监审，上级批准时间。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关于 XXXXXXXX 批复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成本监审、听证等）→批准→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810、027-65770139；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6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z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备案管理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备案管理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9 号）第四条、第八条
办事条件	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实收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 5 年内补足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5、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管理顾问机构必须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申报材料	一、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公司章程等规范创业投资企业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原件一式一份拟推，并在系统内提交原件的扫描电子文档）； 2、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原件一式一份拟退，并在系统内提交原件的扫描电子文档）； 3、投资者名单、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的证明（原件一式一份拟退，并在系统内提交原件的扫描电子文档）； 4、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在系统内提交原件一式一份的扫描电子文档）。 二、由管理顾问机构受托其投资管理业务的，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1、管理顾问机构的公司章程等规范其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并在系统内提交原件的扫描电子文档）； 2、管理顾问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原件一式一份拟退，并在系统内提交原件的扫描电子文档）； 3、管理顾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在系统内提交原件的扫描电子文档）； 4、委托管理协议（在系统内提交原件的扫描电子文档）。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25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 XXXX 公司予以备案的通知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备案（“已予备案”或“不予备案”）→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880；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6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受理转报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受理转报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发改规划[2012]102 号）第二条第一款
办事条件	1、企业属于武汉市的内资企业； 2、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且该项目进口设备不在《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中； 3、进口设备为该项目自用设备。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企业出具的免税请示一份； 2、对实行审批、核准、备案制的项目分别提供审批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核准制项目的核准文件、备案制项目的备案文件或复印件； 3、项目进口设备和技术清单一式十一份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设备和技术清单一份； 4、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凡需招标的进口设备，应委托专职招标机构进行招标，并出具中标通知书原件和合同复印件； 6、限上项目（项目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限下项目（项目投资 5000 万元以下）提供项目情况说明。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事项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880；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6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向省发改委上报外商投资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请示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向省发改委上报外商投资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请示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第二条第一款；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 号）第一条第二款；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 号）第一条。
办事条件	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
申报材料	1. 1. 外商投资项目 ① 企业进口设备免税申请文件（原件，1 份）。（须包含企业基本情况，项目核准或备案内容，符合《指导目录》的具体条款） ②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核准类项目须提交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复印件 1 份）。 ③ 项目进口设备清单（原件，11 份）。 ④ 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1 份。采购合同若用外文签署，需提交中文对照本）。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未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须另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表等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各 1 份） （省发改委审核后，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文件） 1. 2. 国外贷款项目 ① 进口设备免税申请文件（原件，1 份）。 ②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1 份）。 ③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1 份）。 ④ 进口设备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 ⑤ 进口设备清单（原件，11 份）。 ⑥ 项目单位与国内银行的贷款转贷协议（复印件，1 份）。 ⑦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等（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须附项目商务合同）（复印件，1 份）。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申报→受理→转报审核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880；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6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报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报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令第 4 号）第八条。按省发改委通知要求受理我市申请并转报省发改委。
办事条件	符合国家当年配额申报要求。
申报材料	① 申请企业的申请文件（原件 1 份）。 ② 申报配额表（原件 4 份）。 ③ 国家相关公告要求审查的有关资料（复印件 2 份）。 ④ 真实性承诺（原件 1 份）。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申报→受理→转报审核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880、027-82796096；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6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借用国外贷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的受理转报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借用国外贷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受理转报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章第十三条
办事条件	符合《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申报材料	1.3. 项目建议书 ① 企业营业执照或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明。营业执照未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须另行通过组织结构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② 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原件 1 份)。 ③ 项目申请人编制的借用国外贷款项目项目建议书(原件 1 份)。 ④ 项目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 1 份)。 1.4. 可行性研究报告 ① 企业营业执照或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明。营业执照未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须另行提供组织结构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②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已列入有关专项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复印件 1 份)。 ③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含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原件 1 份)。 ④ 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原件 1 份)。 ⑤ 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乙级及以上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含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篇, 原件 1 份)。 ⑥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复印件 1 份,)。 ⑦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复印件 1 份)。 ⑧ 申请人提交的国外贷款机构出具的拟建项目评估报告(国外贷款机构无评估程序的可不提供, 复印件 1 份)。 ⑨ 若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申请人应提交市财政部门向省财政部门出具的还款承诺函; 若属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申请人应提交市财政部门向省财政部门出具的还款承诺函及担保函(复印件 1 份)。 ⑩ 节能审查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资金申请报告 ① 企业营业执照或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明。营业执照未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须另行提供组织结构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② 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含真实性承诺, 原件 1 份)。 ③ 项目单位编制的资金申请报告(含利用国外贷款方案、进口设备清单, 原件 1 份)。 ④ 发改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 ⑤ 财政部门关于项目列入国外贷款项目备选清单的文件(复印件 1 份)。 ⑥ 财政部门出具的项目担保函或还款承诺函(复印件 1 份)。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申报→受理→转报审核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880、027-82796096；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6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认定受理转报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认定受理转报流程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1、申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 53 号）第三条、第六条； 2、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52 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3、申报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改委令第 54 号）第八条； 4、市发展改革委每年按省发改委通知要求转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第 20 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鄂发改办发[2013]22 号）； 5、申报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鄂发改技装[2008]76 号）第二章第六条； 6、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省工程实验室：《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和〈湖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发改高技[2010]269 号）； 7、《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8、《湖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办事条件	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和《湖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要求的申请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当年国家、省发改委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办理。
申报材料	国家、省申报通知要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按国家、省通知要求 80%的工作日以内上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转发通知→公开征集→材料初审→确定上报名单→行文上报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880、027-82796096；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6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申报国务院及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的内项目受理转报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申报国务院及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内项目受理转报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 4、《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 5、《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1 号令） 6、《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7、《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鄂政发[2005]12 号） 8、《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5 年本）》（鄂政发[2015]20 号） 9、《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14]534 号） 10、《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武政发[2005]53 号） 11、《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武汉市 2015 年本）》（武政[2015]37 号） 12、《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发改规[2015]2 号）
办事条件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 2、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 3、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4、对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未产生不利影响 5、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属于国家、省级核准权限范围内的项目。
申报材料	1、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2、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3、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申报→初审→转报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880、027-82796096；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6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 whsfzggw@163.com 。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外地驻汉办事机构备案登记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外地驻汉办事机构备案登记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外地来武汉登记办事机构办法》（武商务[2011]237 号）
办事条件	1、符合《外地来武汉登记办事机构办法》的申请人提交备案登记材料齐全；2、符合工作流程。
申报材料	1、《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表》 （下载地址：http://59.175.199.23/swj/app/app_fm?action=content&id=136）（一式四份，原件拟留）； 2、设立单位关于在汉设立办事处的函（一式一份，原件拟留）； 3、设立单位简介（一式一份，原件拟留）； 4、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证照在办理相关审批时仍然有效，待全市新照更新完毕后，原证照将不再有效）（行政和事业单位需要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5、设立单位在汉租房合同及房屋产权证（购房合同）复印件或自购房的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6、驻汉机构办事处负责人任命文件，（一式一份，原件拟留）及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7、如是特殊行业需提交许可证或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备注：表格下载正反打印在一张纸上设立单位盖章提交备案。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表》《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证》《外地驻汉办事机构设立函》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决定→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139、027-82796913；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5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变更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变更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外地来武汉登记办事机构办法》（武商务[2011]237 号）
办事条件	1、符合《外地来武汉登记办事机构办法》的申请人提交登记变更材料齐全； 2、符合工作流程。
申报材料	1、变更公函（一式一份，原件拟留）； 2、《外地驻汉办事机构到期换证、变更登记表》 （下载地址： http://59.175.199.23/swj/app/app_fm?action=content&id=136 ）（一式两份，原件拟留）； 3、新办公地址租房合同及房屋产权证（购房合同）或自购房的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4、企业更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证照在办理相关审批时仍然有效，待全市新照更新完毕后，原证照将不再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5、负责人变更任命文件等相关资料（一式一份，原件拟留）。 备注：表格下载正反打印在一张纸上设立单位盖章提交备案。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外地驻汉办事机构到期换证、变更登记表》《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证》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决定→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139、027-82796913；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5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撤销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撤销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外地来武汉登记办事机构办法》（武商务[2011]237 号）
办事条件	1、 符合《外地来武汉登记办事机构办法》的申请人提交登记撤销材料齐全； 2、 符合工作流程。
申报材料	1、 原设立单位的撤销公函（一式一份，原件拟留）； 2、 《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证》（一式一份，原件拟留）、驻汉办事机构公章（回收）。 备注：表格正反下载打印在一张纸上设立单位盖章提交备案。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外地驻汉办事机构撤销函》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决定→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139、027-82796913；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5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换证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换证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外地来武汉登记办事机构办法》（武商务[2011]237 号）
办事条件	1、符合《外地来武汉登记办事机构办法》的申请人提交登记换证材料齐全； 2、符合工作流程。
申报材料	1、《外地驻汉办事机构到期换证、变更登记表》 （下载地址： http://59.175.199.23/swj/app/app_fm?action=content&id=136 ）（一式两份，原件拟留）； 2、《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证》（一式一份，原件拟留）； 3、驻汉机构负责人身份证（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4、设立单位近期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行政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备注：表格下载正反打印在一张纸上设立单位盖章提交备案。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外地驻汉办事机构到期换证、变更登记表》《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证》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决定→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139、027-82796913；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5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遗失补办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遗失补办
实施机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类型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设定依据	《外地来武汉登记办事机构办法》（武商务[2011]237 号）
办事条件	1、符合《外地来武汉登记办事机构办法》的申请人提交登记遗失补办材料齐全； 2、符合工作流程。
申报材料	1、提供《长江日报》或《武汉晚报》刊登的遗失声明（一式一份，原件拟留）； 2、补办公函（一式一份，原件拟留）； 3、填写《外地驻汉办事机构到期换证、变更登记表》 （下载地址： http://59.175.199.23/swj/app/app_fm?action=content&id=136 ）（一式两份，原件拟留）； 备注：表格下载正反打印在一张纸上设立单位盖章提交备案。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外地驻汉办事机构到期换证、变更登记表》《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证》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决定→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5770139、027-82796913；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2 层 D25 窗； 电子邮箱：252959981@qq.com。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投诉电话：027-82796145； 电子邮箱：whsfzggw@163.com。 3、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督查处，投诉电话：027-65770000。
备注	